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2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介安律師

　　郭蕙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相對人所陳，與公司登記資料、薪酬表、甲Ｏ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ＯＯ公司）民國109年12月21日修正之核決權限表及111、112年報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89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觀之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綜合再抗告人持有甲ＯＯ公司股數比較表、財產資料、

土地、建物謄本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等件，參互以考，可見相對人亦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並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相對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賠償其受領之薪酬，要屬應由本案訴訟認定之實體問題，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酌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所舉本院裁定，皆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自不能比附援引。併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